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受 托 方（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 托 方（乙方二）：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受 托 方（乙方三）：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901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剑

项目联系人: 蔡殿卿

联系方式: 135816570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电 话: 010-69544658 传真: 010-69541225

电子信箱: tzqswj314@163.com 邮编: 101100

受托方(乙方一):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709406D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项目联系人: 郑志磊

联系方式: 15652317748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电 话: 010-88073647 传真: 010-88073646

电子信箱: 15652317748@126.com 邮编: 100045

受托方(乙方二):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KBJ7I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冯雁

项目联系人: 曹振

联系方式: 1531109814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 话: 010-88823077 传真: 010-68411155

电子信箱: caozhen@biwmail.com 邮编: 100048

受托方(乙方三):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483827E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小元

项目联系人: 李克璇

联系方式: 1861262407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5 号 1 幢 4-5 层

电 话: 010-68469080 传真: 010-68469077

电子信箱: 464516387@qq.com 邮编: 10004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根据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有关规定及政策, 结合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文件〔京发改(2022) 125 号〕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工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将研究成果按时交付甲方。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围绕通州区水务发展，聚焦防洪排涝、城乡供水、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进行项目谋划，补齐通州区水务各项短板。

本项目谋划生成项目的总投资应不低于 15 亿元，谋划生成的项目应为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谋划生成的单个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2 亿元以上，单个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委、市政府已明确具体建设方案的项目，不得为散小打包项目。

2、成果形式和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清单、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调研报告、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报告、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总报告。

乙方提供项目谋划成果文件电子成果一份、纸质成果七份。

工作成果提交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完整工作成果至甲方(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

1、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注:年度服务期截止时间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第三条：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

2、指定相关领域的配合人。

3、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其他：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编制报告前和报告编制过程中；通过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方式提供编制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的项目报酬

本合同总项目费用为中标金额，该费用已包含乙方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项目招标代理费、各类专家咨询和评审等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任何主体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9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含税）。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549000.00 元），支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149000.00 元），支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99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2）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按甲方的财务管理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988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219600.00 元），支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9600.00 元），支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9600.00 元)。

(3)乙方提交本项目初步谋划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39880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 219600.00 元), 支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 59600.00 元), 支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119600.00 元)。

(4)乙方提交本项目谋划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99400.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09800.00 元), 支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29800.00 元), 支付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 59800.00 元)。

上述费用拨付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未开具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乙方一:

单位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开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10 号

银行账户: 0200003609088220459

乙方二: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开户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户：0200049309004690409

乙方三：

单位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102 号

银行账户：11001020500059085940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不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编制完成电子版（Word、PPT、Excel、JPG等）及纸质版成果文件。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谋划成果经甲方验收并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入库。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时限确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

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志磊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协调各方面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延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 3 日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如不能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存在责任不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对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更换；且若乙方承接的工作经两次催告后仍推进缓慢，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石晓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魏得义
直佳
邱明韵

签订日期：2025.10.29

签订日期：

乙方二：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三：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田伶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联合体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及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就“2025年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项目-城市副中心水务领域重大投资项目谋划（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统筹、谋划项目生成及项目谋划中规划相关内容的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谋划中工程规划设计相关内容编制，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谋划中投资估算、资金申请报告等相关内容编制（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997,0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549,000.00元；
 - （2）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449,000.00元；
 - （3）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99,000.00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